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 30,000,000港元2.75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如有需要)及批准因認購人轉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債券之進一步條款載於下文。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11.1%)全數轉換債券，則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約150,000港元)後，約為29,850,000港元，將會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及分銷渠道)之所需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獲取之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就董事所知，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網絡遊戲之採購、開發、銷售、分銷及服務。目前，認購人於本公司並無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債券面值30,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完成盡職審查，而認購人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及
-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人士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而該上市委員會已授出：
  - 批准將於換股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批准債券發行(如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概未達成。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提反認購協議引至之責任除外)。

**定金** 認購人須於本公佈營業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定金合共15,000,000港元。

倘認購協議逾期作廢，該定金將不計利息退還認購人。

**完成** 債券認購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周年之日。除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之任何部份。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除可轉予債券持有人之集團公司外，在任何時間債券為不可轉讓。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但將就根據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提交上市申請。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予會上投票。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或換股日期止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每年2.75%。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之每周年日期按每年下期支付利息及(如適合)於換股日期或贖回日期或到期日支付利息。

**換股期** 于發行日期首三個月內將不准換股。於發行日期首三個月屆滿後，認購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包括計至到期日(該日不計)之前第14日)按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新股。

**換股價** 於上述換股期內，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可按債券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新股。

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0.135港元溢價11.1%；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20.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19.0%；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107港元溢價40.2%。

換股價可不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因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變為不同面值；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新股；股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及可對債券持有人於債券下之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項。

**新股** 於換股時發行之新股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15港元及假設全面換股，將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以初步兌換價格每股0.15港元全數換股，債券於全數轉換後之持股結構變化如下：

股東	換股前		緊隨換股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經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00	33.10%	1,140,000,000	31.28%
Morgan Estate Assets (附註2)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Morco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7.41%
Successful Future (附註5)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7%
文何富先生	464,396,284	13.48%	464,396,284	12.74%
認購人	-	-	200,000,000	5.49%
其他公眾股東	1,020,016,725	29.61%	1,020,016,725	27.99%
<b>總計</b>	<b>3,444,413,009</b>	<b>100%</b>	<b>3,644,413,009</b>	<b>100%</b>

附註：

-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 Morcombe Corporation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5%權益。

#### 發行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在中國租賃設備及向網上遊戲開發商及中國其他寬頻媒體提供商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近期收購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合營企業」)80.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話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軟體特許權服務。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函所述，合營企業乃綜合服務商，向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體提供供綜合服務。透過向網吧提供遊戲數據及內容，廣州天城可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經營提供各類飲品、小食、連接互聯網之個人電腦及精選網上遊戲之網吧。

發行本公司提供良好之機會為上述新項目融資。認購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約150,000港元)後，約為29,850,000港元，將會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及分銷渠道)之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行動。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及楊國瑞先生。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認購人可轉換為新股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	指 債券持有人按照債券之條款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	指 發行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新股」	指 換股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